

臺北市府115年度員工休閒保齡球聯誼賽活動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藉以調劑身心健康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保齡球聯誼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保齡球社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5年9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高手庭園保齡球館（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99號，電話：02-29631899）。
- 六、參加人員：以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預算員額內之現職職員、職工、約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臨時人員與替代役人員及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退休人員為限。比賽時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團體組（每隊4人）及個人組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採6局總分半場輪道制（不開越線燈）。
 - （二）男子滿50歲及未滿18歲者加總分36分，女子則加總分48分。
 - （三）個人乙組成績（甲1+甲2+甲3） $\div 3 \times 0.85$ 至0.89；
個人新秀組成績=乙1 $\times 0.88$ （小數點均無條件捨去）；
其他各組成績計算，以6局總分計算。
 - （四）團體組總分相同時，以該組參加者高低分差距較小者為優勝，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 - （五）個人總分相同時，以未加分者優先，再以高低分差距較小者為優勝，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 - （六）比賽當日不得變更名單，未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棄權。
 - （七）擊瓶計分有錯誤時，應立即提出異議，否則以電腦計分為準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組錄取前4名，各頒發獎盃1座，每人並頒發獎牌1面及精美禮品各1份。
 - (二) 個人甲組錄取前3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1份。
 - (三) 個人乙組錄取前4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1份。
 - (四) 個人新秀組錄取前3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1份。
 - (五) 個人女子組錄取前3名，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各1份。
 - (六) 個人組前、後3局及單局最高分各錄取1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精美禮品1份。
 - (七) 獲甲組第1名者，可重複給予其他獎勵，餘名次則不重複獎勵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序號，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免備文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傳真至02-21004109辦理報名事宜，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chih2807@water.gov.taipei；請於完成傳真後打電話至02-21004121或0935426918，與聯絡人張清智先生確認。
- 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團體組（每隊4人）每隊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整，個人組每人為300元整（比賽現場繳交）。
- 十三、開幕典禮：訂於115年9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，請參賽隊伍著整齊球衣，於8時20分前向大會辦理報到。
- 十四、閉幕典禮：預定於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舉行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參加。
- 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修正公布之。